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环（马）罚〔2021〕03号

马关县国能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532625594583257B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都龙镇金竹坪

法定代表人：孙礼

我局于2020年12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0年12月7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堆场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5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环（马）罚告字〔2021〕第0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环（马）罚听告字〔2021〕第0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

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第七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第一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马关县国能矿业有限公司制定方案、积极整改，并按时限要求达到整改目标；并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依法可从轻处罚。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对堆场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违法行为罚款拾万元（¥100,000.00）；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违法行为罚款拾万元（¥100,000.00）。两项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贰拾万元（¥200,000.00）。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滞纳金缴纳。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普阳路支行

账号名称：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账号：95300701000315671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文山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文山州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1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环（马）罚〔2021〕03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马关县国能矿业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工作人员 2021年 5 月 21 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王德政 史学德 71515247 71513572
送达机关盖章	 2021年 5 月 21 日
备注	